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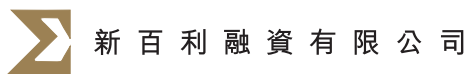


ACELIN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I)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ACELIN GLOBAL LIMITED** 就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外)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結束
(II) 要約之結果；
(III)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IV) 公司秘書變更；及
(V) 授權代表變更

Acelin Global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結束

恒大、要約人及公司共同宣佈，要約已於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且並無經要約人修改或延長。

要約的結果

截至2015年3月27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涉及5,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1%)。

董事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董事之委任將於2015年3月27日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束後生效：

- (1) 談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2) 童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韓笑然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周承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郭建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6) 謝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下列董事之辭任將於2015年3月27日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束後生效：

- (1) 許佩斯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兼公司行政總裁；
- (2) 李志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3) 黃志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自動不再為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范敏嫦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並自動不再為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許惠敏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動不再為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關倩鸞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動不再為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7) 陳嬋玲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動不再為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廖翠英女士已辭任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15年3月27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而方家俊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15年3月27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范敏嫦女士及許佩斯女士各自不再為公司之授權代表(按上市規則第3.05條)，自2015年3月27日起生效，而執行董事談朝暉女士及公司之公司秘書方家俊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公司之授權代表(按上市規則第3.05條)，自2015年3月27日起生效。

茲提述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Acelin Global Limited(「要約人」)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2015年3月6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結束

恒大、要約人及公司共同宣佈，要約已於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且並無經要約人修改或延長。

要約的結果

截至2015年3月27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涉及5,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1%)。

要約的交收

根據就5,000股股份收到的有效接納，要約的總代價約7,335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所涉及的股款(經扣除就接納要約所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全部所有權相關文件以致令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的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出。

公司的股權

緊接訂立購股協議及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擁有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利。因已於2015年2月27日進行的購股完成，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要約期內收購647,950,00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994%)。

經計及要約項下涉及5,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結束後於647,955,00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995%)中擁有權益。

除根據購股協議收購的647,950,00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994%)及根據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所收購的5,00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1%)(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利。此外，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文載列公司(i)緊隨購股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結束後的股權架構：

	緊隨購股完成後 但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結束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647,950,000	74.994	647,955,000	74.995
公眾股東	<u>216,050,000</u>	<u>25.006</u>	<u>216,045,000</u>	<u>25.005</u>
合計	<u>864,000,000</u>	<u>100.000</u>	<u>864,000,000</u>	<u>100.000</u>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結束後(須待過戶登記處辦妥就所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的股份轉讓登記)，216,045,00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0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列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組成變更

董事、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董事之委任將於2015年3月27日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束後生效：

- (1) 談朝暉女士(「談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2) 童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韓笑然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周承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郭建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6) 謝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新董事之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談朝暉女士，現年47歲，擁有逾22年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自恒大集團創立以來，談女士一直服務於恒大集團。彼現任恒大集團常務副總裁，負責恒大集團健康產業的管理工作。談女士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工民建專業學士，彼為註冊造價工程師。

談女士將與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談女士有權從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15,000元，其乃經參考彼作為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建議，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釐定。

童明先生，現年32歲，擁有9年的市場營銷及綜合管理經驗。彼曾任恒大河北公司副總經理兼任石家莊項目總經理及恒大乳業集團及恒大新能源發展中心總經理，現任恒大健康產業研究中心副總經理。童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河海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管理學學士，現於南開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

童先生將與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童先生有權從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15,000元，其乃經參考彼作為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建議，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釐定。

韓笑然先生，現年29歲，擁有6年投資融資及綜合管理經驗，曾任恒大山東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恒大美國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恒大健康產業研究中心副總經理。韓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理學學士。

韓先生將與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韓先生有權從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15,000元，其乃經參考彼作為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建議，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現年51歲，擁有逾22年企業財務經驗，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中國企業重組及國內外合併等項目。周先生現任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全部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周先生過往曾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任內擔任併購及企業諮詢服務部門主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持有該會頒授的企業財務資歷，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會員。

周先生將與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從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25,000元，其乃經參考彼作為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建議，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釐定。

郭建文先生，現年39歲，現任廣州中醫藥大學第二附屬醫院、廣東省中醫院腦病中心腦血管病學組醫療組組長及主任中醫師、廣州文脈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創辦人、廣州文脈堂國醫館(連鎖)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江蘇南通良春中醫院策略發展委員會主管及江蘇南通良春中醫藥臨床研究院科技發展高級顧問。彼為正高級之主任中醫師及擁有神經介入三級

手術准入資格。此外，郭先生亦擔任中華中醫藥學會腦病分會常委兼秘書、廣東省中醫藥學會腦病專業委員會秘書、中藥全球化聯盟會員、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藥新藥上市前審評專家、廣東省科學技術廳社會發展領域學科評議專家、廣東省中醫院辦公室匿名博士論文考官專家及廣州中醫藥大學第二附屬醫院匿名學術論文考官專家。郭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中醫藥大學醫學學士，於2001年7月獲得成都中醫藥大學中醫內科學臨床醫學碩士，於2004年7月獲得成都中醫藥大學中醫內科學(腦病急診方向)臨床醫學博士。

郭先生將與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郭先生有權從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25,000元，其乃經參考彼作為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建議，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釐定。

謝武先生，現年50歲，為中醫內科學主治醫師。彼從事中醫臨床24年，其中從事血液淨化專業10餘年，及在腎臟病的各個領域擁有豐富的臨床經驗。彼曾於深圳羅湖區人民醫院從事腎病門診工作及岳陽洛王醫院從事醫療工作，現於岳陽市中醫院腎病風濕科—血液透析中心工作。

謝先生將與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謝先生有權從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25,000元，其乃經參考彼作為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建議，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新獲委任董事：

- (a) 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b) 概無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c) 概無擔任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
- (d) 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段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敦請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各新獲委任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

董事、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的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下列董事之辭任，於2015年3月27日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束後生效：

- (1) 許佩斯女士(「許佩斯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兼公司行政總裁；
- (2) 李志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3) 黃志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自動不再為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范敏嫦女士(「范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並自動不再為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許惠敏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動不再為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關倩鸞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動不再為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7) 陳嬋玲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動不再為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各該等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就辭任董事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及服務向彼等致謝。

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廖翠英女士(「廖女士」)已辭任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15年3月27日下午四時起生效，而方家俊先生(「方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15年3月27日下午四時起生效。

廖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公司股東垂注。

方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及自2001年起為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故方先生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之要求。

董事會謹此歡迎方先生之委任。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范女士及許佩斯女士各自不再擔任公司之授權代表(按上市規則第3.05條)，自2015年3月27日起生效，而執行董事談女士及公司之公司秘書方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公司之授權代表(按上市規則第3.05條)，自2015年3月27日起生效。

承董事局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談朝暉

承唯一董事命
Acelin Global Limited
董事
黃賢貴

香港，2015年3月27日

恒大及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公司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黃賢貴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恒大之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

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談朝暉女士、童明先生及韓笑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